

证券代码：833028 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廷超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签订《购货合同》，公司向其采购电视机，用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，合同总金额5,701,800.00元。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。截止目前公司已付款700,000.00元，剩余5,001,800.00元未付。原告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付货款 5,001,800.00 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按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记 270,000.00 元（具体计至实际清偿日）；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我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：我公司的住所地以及合同履行地均在贵州省龙里县，应由龙里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川 0792 民初 1262 号，驳回我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若不服本裁定，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了上诉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川民辖终 166 号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应诉相应诉讼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同时公司正多方筹资解决资金问题，将采取法律措施追讨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欠款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、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已被冻结，

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川民辖终 166 号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